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五集

鑛業法規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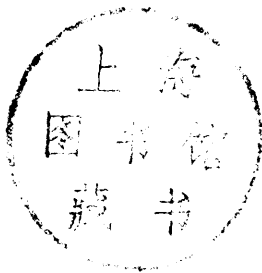


~~173169~~

#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五集

# 鑛業法規



上海圖書館藏書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 鑛業法規目錄

鑛業法.....	1
鑛業法施行細則.....	17
鑛業登記規則.....	35
土石採取規則.....	41
戰時預辦煤鑛辦法.....	43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46
鑛業警察規程.....	48



● 鑛業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第四次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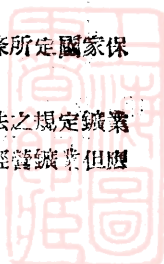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鋅鑛 鎳鑛 鈦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鈾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礫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寶石類(包括玉)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採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五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



# 礦業法 規

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礦業之規定民營礦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礦業均適用之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之登記者為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礦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礦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礦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礦業

**第九條** 鐵礦石油礦銅礦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採探如無自行採探之必要時得出租採探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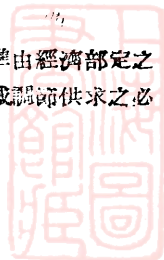
煤氣礦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礦石油礦銅礦等礦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礦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經濟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採探



# 礦業法

1. 錫礦
2. 鎳礦
3. 鉛礦
4. 銻礦
5. 鉍礦
6. 鐵礦
7. 鈣礦
8. 磷礦
9. 鉭礦
10. 錫礦
11. 汞礦
12. 銻礦
13. 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礦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繳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 第二章 礦業權

###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探礦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探礦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探礦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下列各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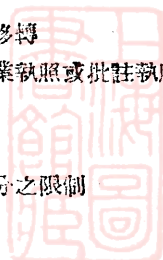
二 探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礦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下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礦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探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下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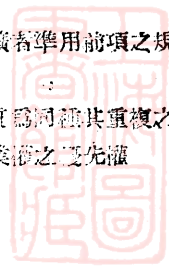
-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份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採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礦呈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為採礦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礦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採礦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礦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採礦之呈請而礦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礦業呈請地或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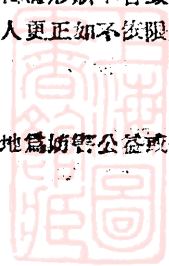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礦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礦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礦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





## 鑛業法規

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令呈請人訂正

###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  
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  
經濟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強進鄰接鑛區時應  
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  
官署轉經濟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  
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  
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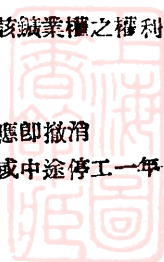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  
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  
義務亦隨之移轉

###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



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卅五條及第卅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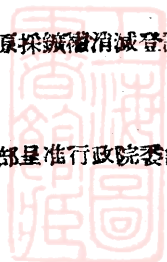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鑛權視為自原採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



## 鐵 業 規 則

### 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鐵應由經濟部劃定鐵區設定國營鐵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鐵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鐵國家自行採探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鐵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說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對酌該鐵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鐵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于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鐵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鐵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下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第一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入鐵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折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 鑛業法規

-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于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于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鑛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礦利無妨害時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 鑛業法規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 第五章 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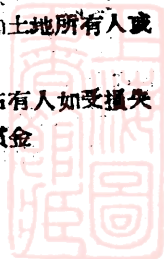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價金



## 鐵 業 法 規

第七十二條 鐵業權者因鐵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鐵業權者因下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

一 開鑿井底

二 堆積鐵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鐵渣灰燼或一切鐵用材料

三 建築鐵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綫物

五 設施其他鐵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鐵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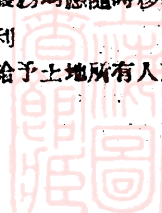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鐵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鐵業權者於其鐵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鐵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隣接鐵業權者鐵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鐵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鐵業權亦同時損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鐵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鐵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柵欄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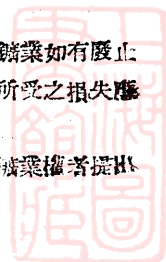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爲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



## 鑛業法 規

相當之担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許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權利亦得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法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于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下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 一 鑛區稅
-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下

- 一 採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採鑛在河區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 二 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者權限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 鑛業法 規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于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于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鑛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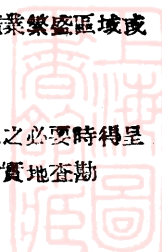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經濟部為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于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種類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于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于國營鑛業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于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前實業部部令公佈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業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依下列之規定

一 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鑛業權設定後為公司之登記

二 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鑛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應依法為鑛業權移轉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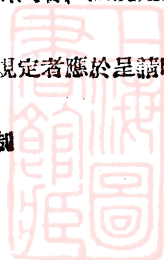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合辦人改為合夥時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為齊並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區



## 鑛業法規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於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為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呈請設定探鑛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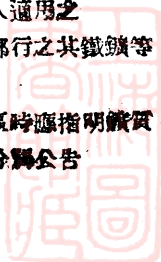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探鑛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設定之探鑛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探鑛區以內之鑛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鑛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探鑛權關於原有鑛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屬公告



## 礦 業 法 規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礦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時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經濟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或地方政府所營鑛業應先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鑛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二以上同種鑛質之鑛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鑛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鑛質鑛業權如原領鑛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不予核准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 礦業法規

第十九條 依礦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礦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礦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礦區內或礦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礦床之異種礦質經他人呈請後礦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切害礦業權者之礦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礦質如在同一礦床時應令該礦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礦質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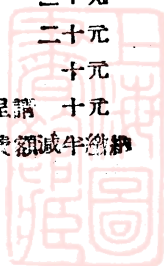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依礦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礦區內發現異種礦質時除屬於礦業法第九條各款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礦質不同在一礦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礦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

第二十四條 礦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下

- |                      |     |
|----------------------|-----|
| 一 礦業權設定之呈請           | 三十元 |
| 二 礦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 二十元 |
| 三 礦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 十元  |
| 四 查勘他人礦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 十元  |
-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深礦或小礦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 鑛業法規

第二十五條 前項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

- 一 呈請之原因
- 二 呈請之目的
- 三 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 四 經呈請立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 五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 六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七 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 八 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或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二份呈部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下列各款

- 一 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 二 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 三 呈請地之面積
- 四 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來名
-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 八 南北線之表示
- 九 縮尺之大小





十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 如有隣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 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  
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鑛床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程其  
流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標  
如附近無固定物標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下列各款說明之

一 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 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 如有副產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  
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二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  
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探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  
份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  
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  
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  
已經歷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  
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  
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 鑛業法規

第三十二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安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等故礙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爲之但限滿後至經濟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爲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下列各款

-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 三 抵押品
-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原鑛業權者前欠鑛稅須代繳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鑛業權後移之呈請照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權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認明收圖日期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下列各點

一 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 鑛業法規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 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 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探礦之呈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實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四條 鑛業呈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 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 呈請之費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 呈請之費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 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料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 應繳之費未據繳者

四 應憑署具呈時未經運署者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 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 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 不遵前條所定限期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 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 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 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尙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爲權利之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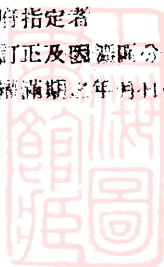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經濟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該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礦爲新發現之礦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期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爲準



## 鑛業法 規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 一 鑛業權之展限
- 二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 三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 四 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為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款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

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營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國營營業由經濟部委託其他官署辦理者受委託之官署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工程進展程度及業務進行狀況報告經濟部

第五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國營營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營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經濟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一條 國營營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賃金

第六十二條 依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礦業區域經經濟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其依礦業法第六十四條撤銷小礦業權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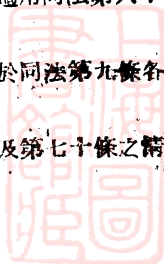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條 呈請小礦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小礦業權因礦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小礦區相鄰接之地域適有礦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礦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該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礦業權之呈請其小礦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礦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礦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因礦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



## 鐵 業 法 規

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 三 使用之目的
  - 四 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 因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賠償或價金或担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时得先提出價金或担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價金或担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一條** 鐵區稅由經濟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該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該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鐵區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三條** 營業權者或小企業權者及國營企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鐵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鐵區已經繳納該區稅者外凡呈請設置或變更營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營業權人預繳六個月鐵區稅作為第一期該區稅隨案轉呈經濟部



前項預繳之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納之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五條之呈報為準如採他種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該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六條 採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之區稅時應附具本月份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區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經濟部  
經濟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採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業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一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採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下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下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

式樣第一號

試探(開採)某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計面積若干公畝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呈請人 姓 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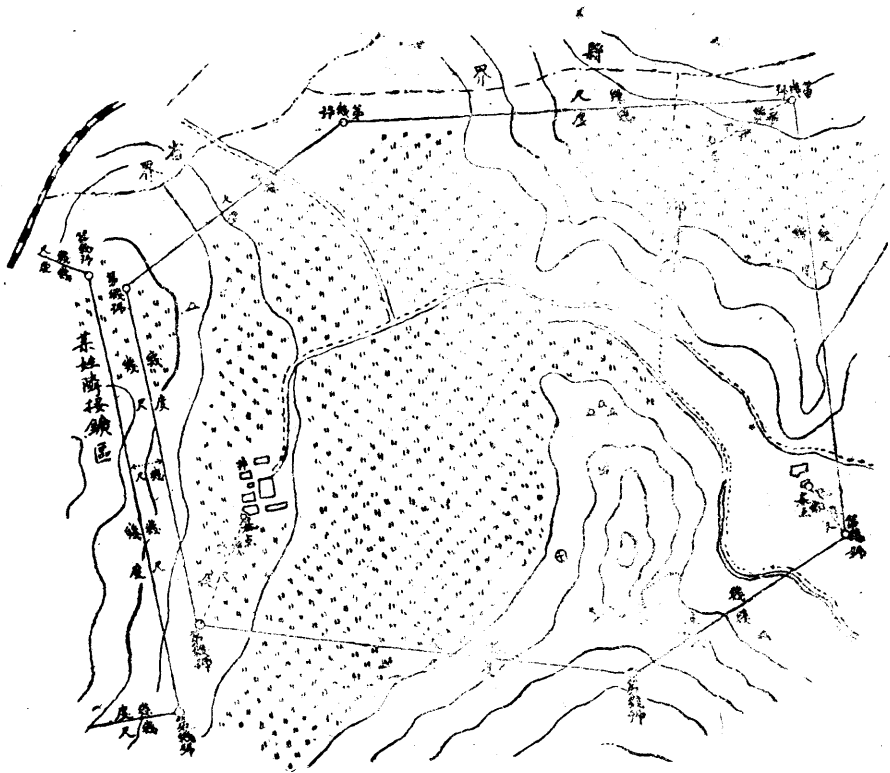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姓 名

印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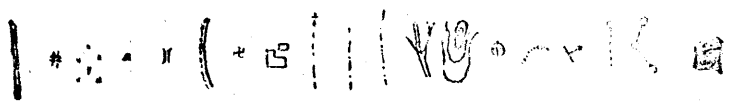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鐵水農墳橋公寺房鄉縣省河山  
路井田基梁路院屋村界界界流嶺  
鑛鑛鑛鑛鑛鑛鑛鑛鑛鑛鑛鑛鑛鑛鑛



式樣第二號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計面積若干公畝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呈請人 姓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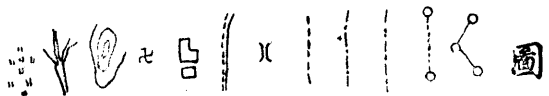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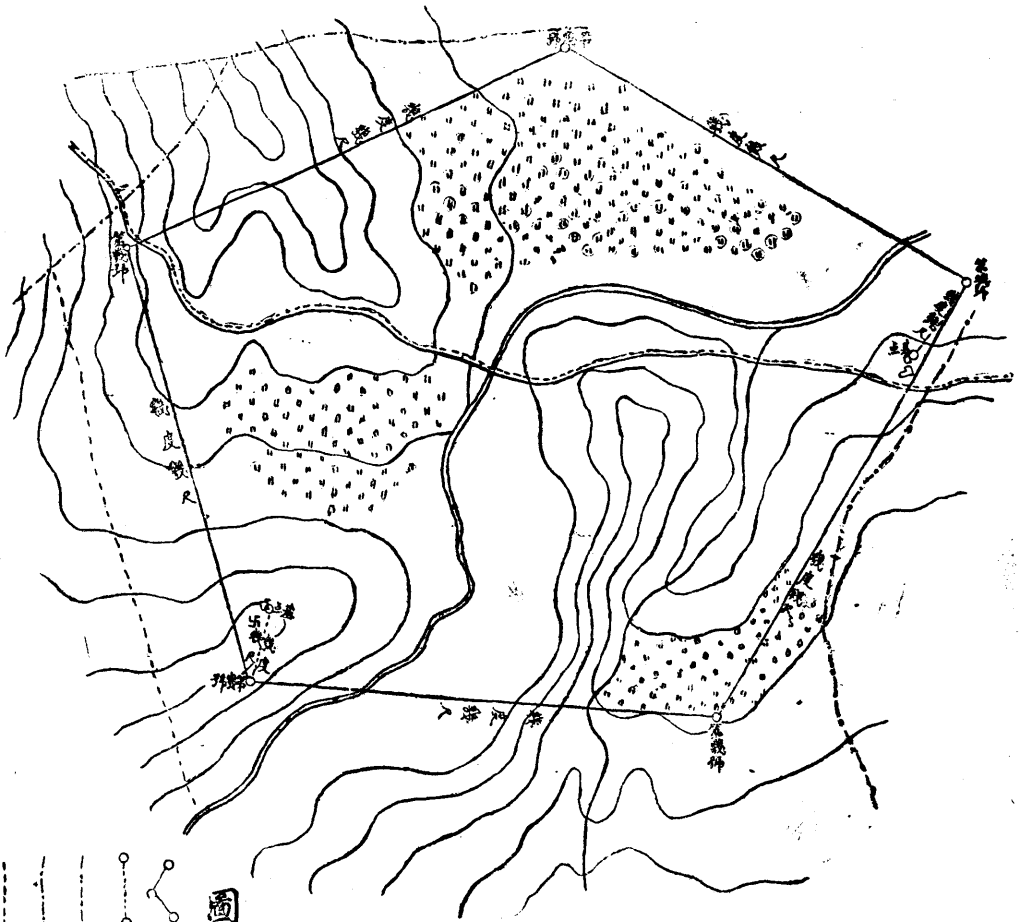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姓名

印

民國 年 月 日 呈



例  
 鑛區境界  
 及測區  
 其與境界  
 之連接線  
 省界  
 縣界  
 鄉村界  
 橋  
 公路  
 房屋  
 寺院  
 山嶺  
 河流  
 農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類詳細繪明註明
-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式樣第三號 (在河底採礦者)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某河道總延長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內幹流爲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呈請我

姓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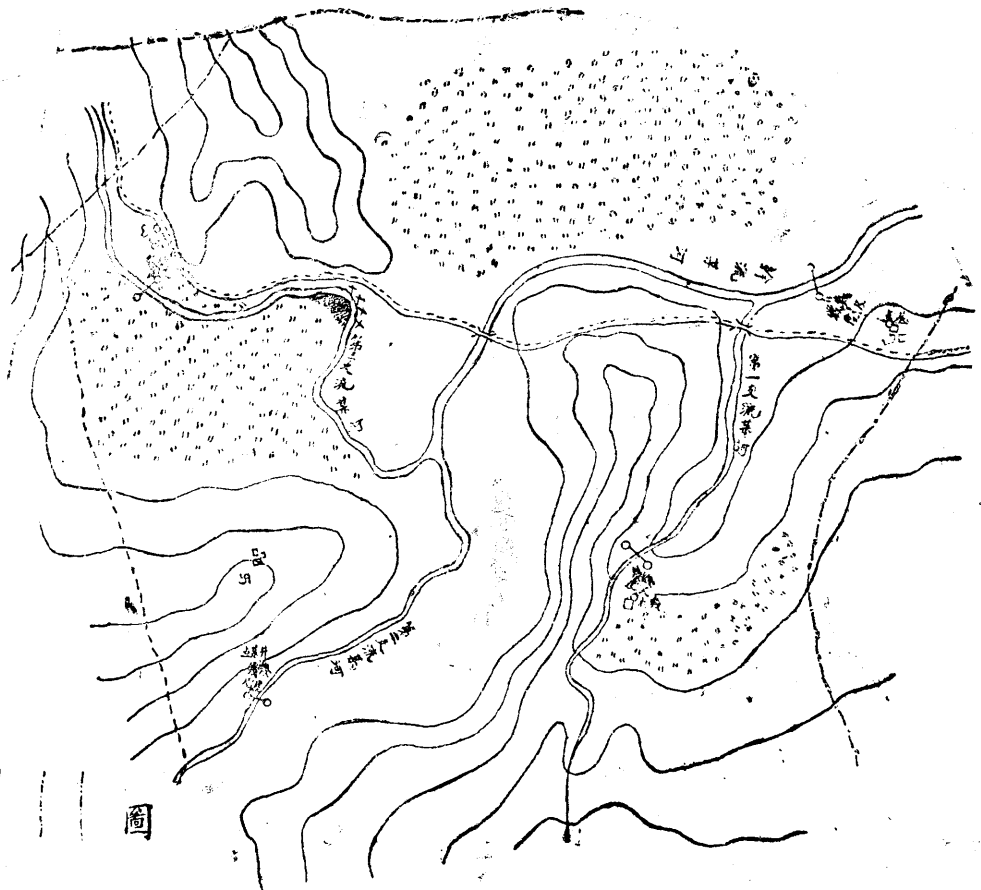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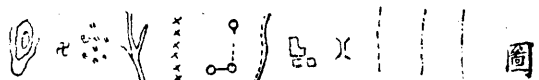
印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定一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或近旁著名之不動物體
- 三 基點及測點鄰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鑛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例 省界 縣界 鄉村界 房屋 公路 堤防 河渠 農田 寺院 山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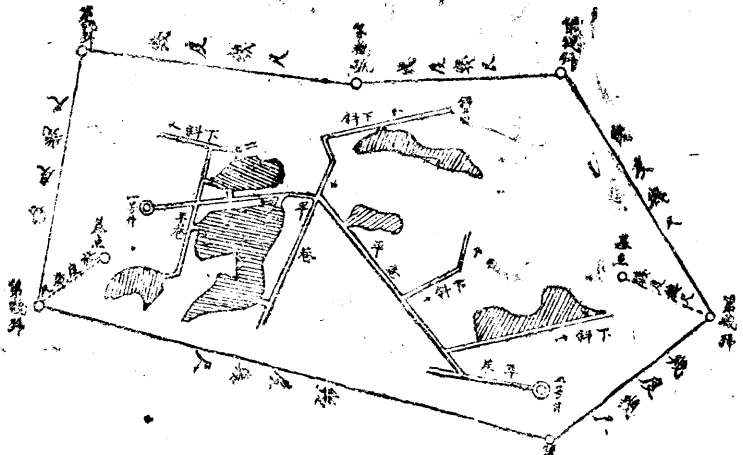
式樣第四號

坑內實測圖 縮尺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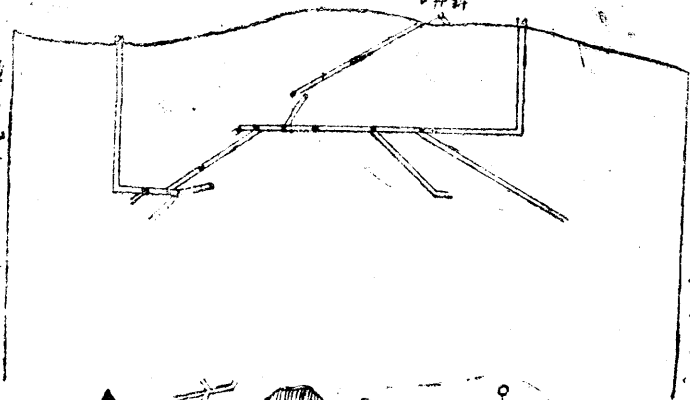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其探採礦權登記第幾號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坑內平面圖



坑內側面圖



鑛區境界直下線

鑛區境界直下線

探礦權者

姓名

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繪人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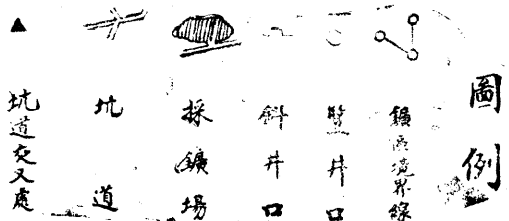
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注意

北 ↑

- 一 敷鐵脈以數色區別之
-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 三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 四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五 本圖內不過略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式樣第五號

坑內實測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鎮採礦權登記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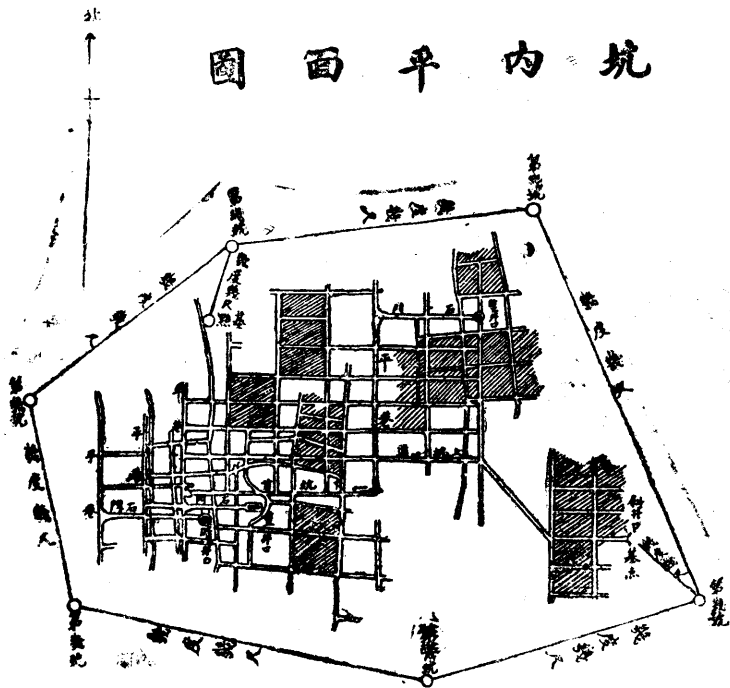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星

採礦權者 姓名  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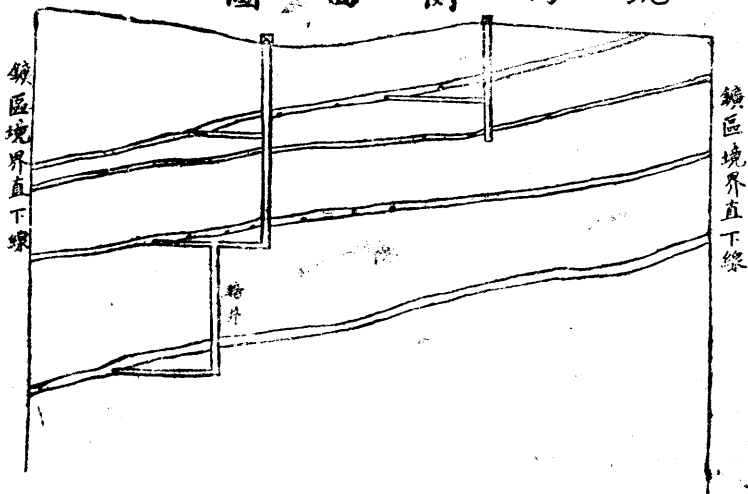
測繪人 姓名  印



坑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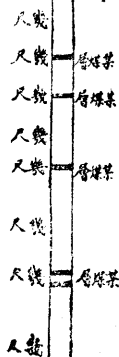


坑內側面圖



煤層柱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注意

- 一 數煤層以數色區別之
- 二 煤層中若有他物應以柱狀圖表示之
- 三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 四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 五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六 本圖內不過略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圖例

● 礦區境界線

○ 雙井口

○ 針井口

○ 坑道

○ 坑道交叉處

○ 按採場車處

○ 採煤處

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 礦產採得數

二 礦產賣出數

三 賣出所得價額

四 工人數

第八十三條 礦業明細表應就礦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四條 礦業權者附設選礦鍊礦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理由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屬礦業用減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礦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礦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礦產種類礦業種類礦地名稱礦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編成明細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礦業區國家探得礦區採礦區小礦區製成全省礦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礦質

前項之礦區檢閱關係圖應就各礦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以一份呈報經濟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之礦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礦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礦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礦區稅之納付仍自原取得礦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八條 凡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礦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礦業執照

第八十九條 關於礦業登記由經濟部另製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本編則與礦業法同日施行







式樣第七號

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某鑛 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種 別	上年餘數	採出數	賣		自用	餘存數	工數	工作日數
			數量	價目				
備考								
共計								

鑛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於鑛業通通用之  
 二、鑛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規 法 業 鑛

式樣第八號  
 某省某縣某鄉某水名某鑛 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考 備	部 煉 提 部 取 採	種 別	上 年 餘 數	煉 出 數	實 量		出 價 目	餘 存 數	工 數	工 作 日 期
					數 量	價 目				

說明  
 鑛業權者或代表人簽名蓋章

一、本表於砂鑛適用之  
 二、凡不屬砂鑛者其單位其他以公噸為單位提煉部內金以兩為單位鑛以斤為單位鑛以噸為單位

## 鑛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以前實業部部令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即修正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經濟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下：

#### （甲）鑛業權事項

- 一 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 二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 三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 （乙）鑛業權附屬事項

- 一 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 二 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 四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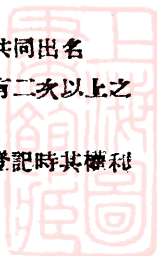
#### （丙）鑛業權抵押事項

-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為準



# 鐵業法規

第七條 小鐵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鐵業登記之規定

##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鐵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爲之但下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 一 鐵業權期滿未經官署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 二 因鐵區合併或分割原鐵業權當然消滅者
-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鐵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經濟部令交爲之小鐵業權因鐵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十條 下列各款之登記應於經濟部核准後爲之

- 一 鐵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 二 鐵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 三 以鐵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

小鐵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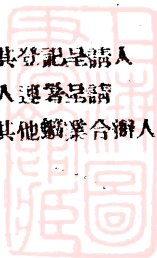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 一 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 二 須拍定鐵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之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 一 改定鐵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鐵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 二 鐵業合辦人之加入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鐵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 鑛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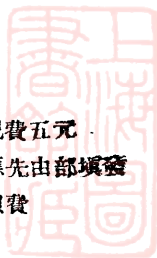
- 三 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 四 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繼承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 六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爲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 七 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業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 八 鑛業權之抵押權尙未爲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 九 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爲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 十 凡應共請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

-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 七 具呈年月日

###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下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續 業 法 規

一	探礦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五十元
	減區	十元
三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四	探礦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二百元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五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一百元
	減區	二十元
	更正鑛質	五十元
六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二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七	探礦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十元
九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十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者為限  
 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鑛加費五十元探鑛加費一百元  
 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  
 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

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二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該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下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四 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 六 呈請人爲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 一 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應先經核准而尙未核准者
-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令補正

- 一 應運署而未運署者
-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 鑛業法規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鑛業權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爲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爲有疑義應轉呈經濟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下列各款繳費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二 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經濟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土石採取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前實業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採取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說明方位界線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為目的者須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土地為公有者須取得該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認為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 一 以營業為目的者 五百公畝
- 二 自用者 四十公畝



# 鑛業法規

第十條 關於佔用私人土地之價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使用土地爲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是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所呈請之鑛質時應歸鑛業權者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爲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以採土石爲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日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爲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止或撤銷其核准案

- 一 有認爲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 二 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 三 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 四 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納之使用費時
- 五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礦區及經營煤礦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礦礦業權者應依照礦業法規附具礦區圖表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查勘費二十元一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採礦並應依法附具礦床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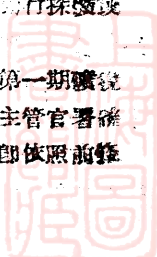
前項礦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為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說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第四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無重複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礦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進行探礦或採礦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附解各項費稅

第五條 礦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礦稅並附具合法礦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礦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即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份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割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礦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礦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礦或採礦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礦工程報告書或採礦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礦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採礦者得限令探礦呈請人改請設定採礦權

前項之規定對於採礦權者適用之

**第八條** 採礦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採礦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採礦

**第九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礦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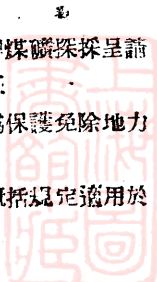
**第十條** 關於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礦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礦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礦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礦探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著有成績之大煤礦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擾亂

**第十四條**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



# 礦業法規

---

## 採礦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礦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未經領照設定礦權而採金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居民企業團體或管理難民機關擬於當地金礦區域採金時在未劃定礦區前得將所擬採金區域之地名界限面積工作人數及代表人團體或機關之名稱連同草圖三紙呈報省主管官署省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報後應於五日內查明如所擬採金區域確在他人已設權或已呈請之金礦區域以外即予備案特准先行開採一面令其依法設權同時用最速方法連同草圖二紙通知採金局由局以一紙轉報經濟部

前項呈准備案之採金人視為已取領呈請開採金礦優先權

第三條 前項呈報區域發生重復時省主管官署對於重複部份應即呈報在先者備案其界限不明者得令協商合作或劃區分採

第四條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凡居民在當地採金未經劃區設權者應依第三條之規定補辦呈報手續

第五條 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人應按月將採金數量工作人數製表分別填報經濟部採金局暨省主管官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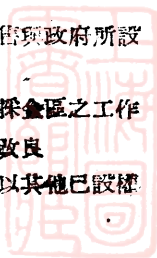
上項採金數量由經濟部按月分區彙表咨送財政部

第六條 在已設權之金礦區域內原礦業權者得招募當地居民或難民協定輪採辦法分組採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採得之金應依政府規定辦法悉數售與政府所設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

第八條 經濟部得在金礦集中地點委派專員監察各採金區之工作考核其每月實際產金數量並指導協助其技術之改良

第九條 地方官署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應以其他已設權



# 鑛業法規

之鑛區同等保護

第十條 經濟部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探金區域認為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得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條例予以獎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鑛業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鑛業警察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前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爲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近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下列各款

- 一 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 二 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 三 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近擬任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來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由管鑛人員



## 鐵 業 法 規

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爲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鑛業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察監督指揮所屬警員及警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第十一條 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爲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

鎮 業 法 規

一面進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鎮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  
服裝左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警章

第十五條 鎮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鎮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鎮業者共  
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鎮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經濟兩部  
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9 0203B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出版（渝）

工商業主要法規第五集

# 鑛業法規

每冊實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發行人：潘序倫

重慶保安路九號

發行所：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重慶民權路新生市場30號

印刷所：建文印刷廠



